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聰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54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754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而經查封並完成鑑價在案。倘上開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除影響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考量債務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倘

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上開不動產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，縱經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。因此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，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54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執字第057542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聰進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　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暫2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	1層樓房	1層：82.21 合計：82.21	-	全部
	備考	含一樓屋鐵皮涼棚				